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临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监事会构成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 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调整监事会构成,职工监事由2名调整为1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 体事官。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